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 5.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

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起 45 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4-88918855；

5、电子邮箱：birdzq@china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